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目前台灣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制度實施現況之成效及其改善措施,以提供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做為未來校長遴選的參考,本章共分為五節說明,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實施程序,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探討,並經專家訪談及指導教授提供意見,發展出來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說明如下:

一、自變項〈背景變項〉:

自變項包括人員屬性變項與學校屬性變項,人員屬性變項有性別、現職、學歷、服務年資等,其目的是在探討不同之人員屬性對於問卷各項問題在看法上的差異;而學校屬性變項,包括有學校所在轄區、學校規模及是否有辦理過校長遴選的經驗,對於問卷各項問題看法上的差異。

二、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是以校長遴選制度實施現況為主,包括有:校長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校長遴選實施現況、校長遴選實施成效及其影響、校長遴選應有的配套措施及改進事項等,其主要目的是為學校遴選出適任的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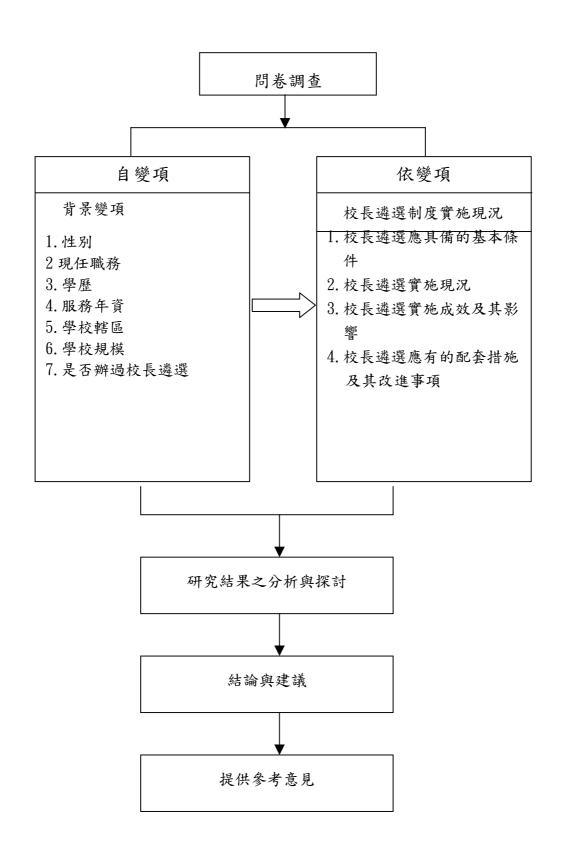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基於本研究範圍與限制,本研究仍以原台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政精簡後隸屬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包括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國立特殊學校為研究對象,為使研究結果能達到客觀與公正,所以研究對象之學校要顧及到學校所在之轄區、學校規模及是否辦過校長遴選,預定研究對象有北部 20 所,中部 10 所,南部 10 所,東部 12 所合計 54 所學校查對象包括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每校 10 人,合計 540 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良好完善的遴選制度,亦需要有客觀公正的機制來配合實施,目前校長遴選制度實施以來,仍然可以發現許多存在的問題有待解決,為使本研究就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本研究工具係採用專家學者訪談,將依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研擬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遴選委員與校長遴選者的依據及編制,「台灣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意見」問卷,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以瞭解學校校長、主任、行政人員、教師、其心目中對理想的校長遴選制度的看法和意見,以建立更完善的校長遴選制度。

壹、編製問卷

首先是經由文獻探討及依據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所蒐集之資料擬定 問卷大綱,再依問卷大綱草擬問卷項目,完成問卷初稿後,請教專家學者 及指導教授針對問卷題意,辭句做修飾,並對問題的問法和內容做合併與 刪減,問卷編製完成後,再請指導教授做最後的確認。

貳、問卷內容

本研究問卷內容可分為三大部分

- 一、基本資料:包括填答人員屬性與學校屬性兩方面
 - (一)人員屬性:1.性別 2.現任職務 3.學歷 4.服務年資

- (二)學校屬性:1.學校轄區 2.學校規模 3.學校是否辦理過校長遴選 二、主要調查問題可以分為四個項面:
 - (一)對於參加校長遴選應具備的基本條件的看法。
 - (二)對於校長遴選實施現況的看法。
 - (三)對於校長遴選實施成效及其影響的看法。
 - (四)對於校長遴選制度應有的配套措施及其改進事項的看法。

三、開放式題目

開放式題目主要是請受試者,就問卷項目以外有關校長遴選制度的看法,由個人提出其他意見自由填答。

四、計分方式

本問卷之評量採用單選、複選、二等第計分方式,以針對問卷 各項目所描述之情形當受試者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時,能 以明確的表達對問題的看法;亦有採用「非常重要」、「有些重要」、「不 太重要」、「很不重要」等四分法,以選填者的分配次數及百分比作為 對本問題的看法。

參、建立效度

在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接著進行問卷預試,預試問卷的分析採用兩種方式,一為經由遴選委員、參與選遴選校長及有關教育人員,就問卷內容先行檢驗,以作專業性的效度分析;另一方面則立即採樣,先行寄出問卷 25 份進行預試,預試問卷回收後,再進行問卷的資料處理,以了解問卷題目是否有填答上的困難或有語意不明之處,以便對問卷作適度的修正以建立效度。

第四節 實施程序

目前台灣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 305 所,其中約有 125 所學校曾參 與實施新制校長遴選,本研究調查對象,分別以分部在台灣省北區 20 所、中區 10 所、南區 12 所、東區 12 所,四區所在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等計 54 所學校之校長、主任或科主任人及教師等每校 10 人,進行問卷調查,合計受試對象共 540 人,調查方式採用定點郵寄送達,再以電話確認,請各校專人負責代為分發問卷及進行施測與回收,調查問卷施測日期、學校名稱、受試者和人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調查問卷施測日期學校名稱受試者和人數

 施測日期 轄區 施測學校 及人數 及人數 及人數 母校十人,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泰山高級中學 (基隆、台國立泰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淡水高級百工職業學校 國立淡水高級百工職業學校 國立城橋高中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新庄高中 國立新庄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國立縣大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東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東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東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東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行高級東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 · ·		7/1/1/2011/1/2011/1/2011/1/2014	
大區: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任、組長或國立泰山高級中學 93 北、桃園、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師,計二十級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城橋高中國立城橋高中國立新莊高中國立新莊高中國立新店高中國立新店高中國立所提高中國立於四高中國立林口高中國立林口高中國立關西高中國立村田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代高級直工職業學校國立新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月 15 日	施測日期	轄區	施測學校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 國立秦山高級中學 任、組長或 科主任、教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板橋高中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新店高中 國立所提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開西高中 國立中堰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市堰高級农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就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民	北區: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每校十人,
93 北、桃園、図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師,計二十級,計二十級,計二十級,共二百個立城橋高中國立板橋高中國立新莊高中國立新莊高中國立新店高中國立新店高中國立州區高中國立村口高中國立關西高中國立制西高中國立州區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 国立新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日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
 新竹、苗栗) 図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図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板橋高中 図立新庄高中 図立新店高中 図立州堰高中 図立林口高中 図立地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	\ _	四五水山的次十十	任、組長或
 新竹、苗栗) 図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図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板橋高中 図立新庄高中 図立新店高中 図立州堰高中 図立林口高中 図立地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図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3	北、桃園、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
□ 回立 編 素 字 校	t-			師,計二十
日 図立三重高中 図立新莊高中 図立新莊高中 図立新店高中 図立内堰高中 図立林口高中 図立構西高中 図立 関西高中 図立 関西高 中 図立 根園 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 桃園 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 能潭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図立 新 付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 新 付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 新 付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図立 新 付高級 百 業職業學校 図立 新 付高級 百 業職業學校	年	新竹、苗栗 <i>)</i>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共二百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新店高中 國立新店高中 國立內壢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4		國立板橋高中	人。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新庄高中 國立內壢高中 國立內壢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百業職業學校	日日		國立三重高中	
日 國立內堰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中堰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		國立新莊高中	
國立林口高中	30		國立新店高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日		國立內壢高中	
5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月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国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固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			國立林口高中	
因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關西高中	
月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Ħ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国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Л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1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日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4.五十万曲一两业均1.	<u> </u>
	,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i>b</i> 1. 1 .
	中區: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每校十人,
	(台中、彰	國立台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
	化、南投)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任、組長或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師,計十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共一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民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國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區: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每校十人,
93	(雲林、嘉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
年	義、台南、高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任、組長或
4	雄、屏東)	國立明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
4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師,計十二
月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共一百
3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二十人。
00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月	東區及外島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每校十人,
15	(宜蘭、花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為校長、主
10	蓮、台東、金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任、組長或
日	門、澎湖)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主任、教
		國立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師,計十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校,共一百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十人。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上列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54所,受訪

人數每校 10 人,分別為校長、主任、及教師共計 540 人。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回收情形,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調查問卷資料回收情形統計表

	選項	人 婁	女 百分比 %
性別	男	354	78. 8
	女	95	21. 2
	總和	449	100.0
現職	校長	24	5.4
	主任	161	35.9
	組長或科主任	154	34. 4
	教師	109	24. 3
	總和	448	100.0
學歷	一般大學校院畢業	53	11.9
	師大校院畢業	44	9.9
	研究所以上畢業	342	76.9
	其他	6	1.3
	總和	445	100.0
服務年資	10年(含)以下	92	20.4
	11~15 年	83	18.4
	16~20 年	87	19.3
	21 年(含)以上	189	41.9
	總和	452	100.0
學校轄區	北區	173	38. 5
	中區	70	15.6
	南區	94	20.9

	東區或離島地區	112	24. 9
	總和	449	100.0
學校規模	24 班(含)以下	17	3.8
	25~40 班	177	39.6
	41~50 班	111	24.8
	51 班(含)以上	142	31.8
	總和	447	100.0
目前學校校長是否經過	是	361	88.0
校長遴選制度產生	否	49	12.0
	總和	410	100.0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壹、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的資料,即進行檢視,對於填答不實或不完整之無效問卷予以剔除,並進行問卷編碼將有效問卷給以編號,以利資料輸入,將有效問卷之資料登錄電腦完成建檔,再使用 SPSS for window 9.1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處理問卷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

貳、統計分析

本研究使用 SPSS for window 9.1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由於本問卷所填答的項目為類別變項(categorical variables),因此本研究問卷的統計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一、次數分配

在複選題和單選題上,採取次數分配 (frequency),以探討填答者在每一選項上答題的百分比。

二、卡方考驗

採取百分比同質性卡方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在依變選擇「同意」

選項的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在依變項上 選擇「同意」選項的反應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

三、百分比差異顯著性 Z 考驗

採用百分比差異顯著性 Z 考驗,以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在依變項上 同意度百分比之差異。